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24/2008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擴大會議報告

- (1) 委員會提名李子榮議員及鄧永昌議員，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建築業界人士紀律委員成員。
- (2) 委員就水務署提交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3 階段新界水管－勘查、設計及建造”諮詢文件表達了意見。
- (3) 委員討論了由房屋署提交的“沙田 4C 區(美田邨第四期)公共租住房屋計劃設計概念”諮詢文件。委員會以 18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支持有關發展計劃。
- (4) 委員討論了房屋署提出的“2008 年度沙田區公共房屋管理工作計劃大綱”。
- (5) 委員會通過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選出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召集人

李子榮議員
何國華議員
梁志堅議員

- (6) 委員會通過向區議會推薦委任下列八位人士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梁耀才先生
勞越洲先生
譚政邦先生
蔡醮喜先生

梁耀南先生
麥炳輝先生
譚玉娥女士
楊偉全先生

- (7)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開支科 2 的建議預算及轄下工作小組的預留款額。
- (8) 委員一致通過地政總署就「樂葵徑」的街道命名建議。
- (9)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去年，房委會在沙田區推出愉翠苑及嘉徑苑的剩餘居屋單位，頗受區內公屋居民歡迎，據了解，房屋署界定的公屋富戶大多積極考慮購買居屋。

近期私樓市場的售價有上升趨勢，樓價高企，令公屋居民置業更加困難；同時，本港亦有部分市民家庭收入略超於房委會規定的入息限額，無法申請公屋，又不足以負擔私人樓宇，通漲及樓價上升令這部分家庭的生活更加艱苦。因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動議：強烈要求房委會盡快落實重建居屋！”

- (10) 委員知悉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規劃署就有關馬鞍山警署旁土地用途提問的回覆。
- (11) 委員備悉沙田民政事務處推行小型工程計劃的機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12) 由於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按沙田區議會常規決定休會，並將以下文件押後至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 (i) 李子榮議員就要求於馬鞍山興建文娛表演場館的臨時動議；
- (ii) 楊文銳議員就沙田第 73 區土地用途的提問及有關的臨時動議；以及
- (iii) 袁貴才議員就房屋署屋邨辦事處取消收租服務事宜的提問。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零八年三月